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4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4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 14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 14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自查情况的报告》。

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函(2008)116 号《关于 2008 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8 号《关于强化持续监管,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文件后,公司管理层极其重视,即将文件印发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组织公司董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同时按照文件要求,在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认真开展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1、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强化管理、规范运作,经再一次认真自查:2007 年以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已经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

机制，为使防范资金占用和责任追究机制更加完善健全，进一步加强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公司新制订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1 日与控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系公司租用集团办公用房和接受集团提供的物业管理等后勤保障服务。2007 年度公司支付办公用房租金和物业服务费 940,000.00 元。

4、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通过的第一、二、四项议案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其中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专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